

# 关于对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12 号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泰数控）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264,054.45 元、230,148,347.96 元、133,556,627.05 元，毛利率分别为 33.99%、9.80%、13.0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690,217.11 元、-159,051,676.09 元、-116,120,117.94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1,418,106.96 元，短期借款余额 126,928,062.19 元，其中已逾期 39,718,538.8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05,995.34 元，资产负债率为 78.79%，流动比率为 87.88%；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8,908.17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态势、自身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近三年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货币资金、借款到期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针对流动性不足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

(3) 说明期后业务开展情况，针对持续亏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

实施效果，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2、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1,693,930.34 元，坏账准备 242,314,270.29 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920,250.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为已判决难执行或无力偿还。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234,611,436.00 元，核销的主要原因为债务人经营困难或已破产清算，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进行催收，未执行到财产。你公司在以前年度问询函回复中称“我司通过对客户前景背景调查、当地营商环境以及企业内部客户风险测评分析”。

请你公司：

(1) 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是否发生真实的销售业务，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发生销售退回，相关客户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获客渠道，对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风险测评的具体过程，是否评估客户的业务规模及支付能力，并说明出现大额坏账的原因；

(3) 说明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制度、信用政策和销售款项的催收制度，公司是否采取措施提高应收账款的收回率。

## 3、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8,359,965.70 元，其中预付

重庆市闽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鑫智能）9,400,000.00 元，为预付定金，预付泉州市新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祺智能）2,303,666.14 元，为发票未到，账龄均在 1 年以上。报告期末你公司对闽鑫智能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8,208,208.39 元，计提坏账准备 52,766,284.59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闽鑫智能的主营业务，你公司对其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分析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说明你公司在闽鑫智能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情形下，向其预付定金的原因及合理性；闽鑫智能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

（2）说明向新祺智能采购的具体内容，长期未收到发票的原因，期后结转情况。

#### 4、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24,725,967.58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149,435.74 元。你公司年报披露通过“以销定购、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请你公司结合在手订单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关于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16,869,550.77 元，其中应支付费用款 10,505,873.07 元，其他 3,959,660.08 元。

请你公司说明应支付费用款和其他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单位名称、账龄结构。

## 6、关于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你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发生额为-751,644.66 元，教育费附加发生额为 -291,262.42 元，地方教育费用附加发生额为 -205,399.28 元。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为负数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7、关于提供担保

你公司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询证的过程中通过银行回函发现，公司于 2018 年为关联方泉州市益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研数控）提供担保 60,000,000 元，期末担保余额为 25,530,000 元。你公司称公司内部没有相关担保合同，该担保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不予追认。另外，你公司为客户泉州市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智能）担保金额 46,200,000 元，为其代偿了 9,960,000 元，担保余额 5,760,000 元。

请你公司：

(1) 核实后说明益研数控与你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担保合同的签订过程，是否经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权，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 说明为嘉华智能提供担保的原因，代偿款项的催收情况。

## 8、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你公司于 2017 年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亚帅与股票认购方签署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后由于公司业绩下滑，触发了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条款。股票认购方对实际控制人苏亚帅提起诉讼，苏亚帅所持有的 49.76% 股份已全部被冻结。

请你公司：

- (1) 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 (2) 说明相关诉讼及回购事项的最新进展；
- (3) 说明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23 日